

新洲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区统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策解读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保障经费，区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

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，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力争公开面达 100 %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冯伟明为组长，党组成员、总统计师游红利为副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万建英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。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

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湖北省政务公开规定》，我们主要做到“三个更加”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

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重点以《湖北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实施为突破口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

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。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政策法规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动态、工作思路、领导分工等，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 量
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			
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	0	0	0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	0	0	0

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)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21 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22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 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 2022 年办件量)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(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以及公共服务事项)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21 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22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 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 2022 年办件量)

		少的事项 数，减用负 值表示，如 -8)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21 年收费项 目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22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 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（指 2022 年以政府 集中采购方式采购 的项目总个数）	采购总金额 （指 2022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 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 金额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项之和)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	0	0	0	0	0	

		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			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22 年度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由于机关事务繁杂，难以配备专职信息公开人员，要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常换常新有一定难度。

2、公开尺度难把握。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制定不同的保密级别仍有大量工作要做，信息是否公开保密等尺度较难把握。

3、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

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、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，需要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。我局将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的培训，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3、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我局将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，实现所有的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

4、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统计局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武汉市新洲区统计局

2023 年 1 月 31 日